**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5 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 号)，以“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为主线，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2021-2023年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相应文件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种类及资质

我县补贴机具种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列入我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按照“突出支持重点、突出实施区域、突出关键环节、突出补齐短板、突出资金撬动”的基本思路，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面敞开补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我省补贴范围。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高端智能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订，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 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县（市、区）的预算规模。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县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15 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以上级各年度下达为准。2021年中央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61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497万元，第二批下达64万元。

五、补贴政策操作流程及资金兑付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政策信息。我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可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并索取正式发票，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补贴对象姓名及身份证（或组织机构证）等信息。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或上述区域之外的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用“河北省农机补贴APP系统”自主申请的购机者，须携带相关材料到农机管理部门审核）。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建立工作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位，责任到人，遵循“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于需要现场安装的不可移动机具（机组）可上门现场核验。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工作动态栏目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个工作日。要在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鼓励在乡村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职责

（一）农机管理部门职责。制订符合我县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宣传，发放“政策告知书”，并登记备案；按照补贴额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对照具体补贴机具规格型号，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录入购机信息，及时上传购机发票；受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及审核购机者资格 ；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做好购机信息档案管理；推进政策实施延伸绩效考核，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二）财政部门职责。会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制订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对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的结算审核意见和相关资料审核后，及时办理购机补贴资金到户；及时结算补贴资金；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并积极提供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大监管力度，成立主管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对农机化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的作用，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补贴申领程序，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努力提升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效率，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要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实施敞开补贴后，一律实行资金限额内“先购后补”，补贴对象在当年确定的补贴机具和销售商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具生产企业、产品和经销商。补贴对象购机后带机（不便携带的现场安装机械除外）和相关材料到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办理资金申请、机具核实、资金结算等补贴手续。实行“先购后补”操作方式后，我县按照“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严格控制，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并按下年度补贴政策和标准执行，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继续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补贴资金全部采取“一卡通”的形式进行补贴。

严格执行《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流程（试行）》，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作用，对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相关工作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保护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要全面贯彻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 号）和《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农业规〔2018〕5号）要求，全面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全面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形成管理闭环。开展绩效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1. 加强协调，强化服务。

积极做好购机者和供货厂商的服务工作。一是做好农民的咨询服务工作，做好购机手续、补贴目录的相关信息解答工作；二是协调督促供货方利用企业技术网络优势保证及时供货，并搞好售后服务工作；三是利用农机信息系统优势，为购机者提供组织、技术和信息服务。提高机具利用率，扩大社会影响。

附件1：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2: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书

附件3： 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1：

**丰宁满族自治县**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彦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潘慧超 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艳丰 财政局局长

**成 员：** 于洪满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玉民 财政局副局长

丁志远 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王飞飞 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股股长

吴广文 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管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于洪满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械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联系电话：0314-7094233。

附件2：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书**

敬爱的农民朋友：

您现在阅读的是2021-2023年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内容，请您申请购买补贴机具前仔细阅读，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购机。

一、补贴机具种类及标准

2021-2023年我省仍然实行定额补贴方式，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分档名称、补贴标准可登录河北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进行查询，或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部门进行咨询，咨询电话：7094233。

二、补贴对象及确定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租赁公司不在此列）。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按照“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三、主要购机流程

2021-2023年我省将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购机补贴资金须打入一卡通账户），按照“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主要操作流程包括：

1. 购机申请

购机者持有效证件自愿到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并领取《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书》（以下简称“政策告知书”）。购机者也可使用“河北省农机补贴APP系统”，按要求自助上传身份信息、购机信息等，并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2、确定对象

按照“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软件管理系统内生成）。

3、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购机,可带机申请。购机者到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处自主购机，并索取正式发票。经县级农机管理部门逐台核实并录入补贴系统，无误后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软件管理系统内生成）交付补贴对象。

4、结算申请

补贴对象在各实施县规定的申请结算时间内，向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提交“一表、一证、一票、一号”（其中，“一表”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一证”为：购机者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仅办理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补贴须提交），“一票”为：购机发票，“一号”为：补贴对象个人一卡通账号）申请结算补贴资金并组档。

5、结算审核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受理购机者的申请材料后，现场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定期汇总后，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结算事项。使用“河北省农机补贴APP系统”自主申请的购机者，须携带相关材料到农机管理部门审核。

6、拨付资金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清单，由财政部门对资金兑付清单审核后，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四、注意事项

1、购机者要遵守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如出现套取资金等恶劣情况，将移交当地公安等司法部门按照法律规定严格处理。

2、购机者要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机、财政等部门的核查。

3、县财政、县农机部门不会给购机户打电话索要账号和密码，更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索要者不要告知，谨防上当受骗。

4、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优先享受补贴。

拟购机者确认签字：＿＿＿＿＿＿＿＿＿＿

附件3：

**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15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16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17

4.4 果实收获机械

4.4.1 果实捡拾机

4.4.2 番茄收获机

4.4.3 辣椒收获机

4.5 蔬菜收获机械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 采茶机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 油菜籽收获机

4.7.2 葵花籽收获机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 薯类收获机

4.8.2 甜菜收获机

4.8.5 花生收获机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9.2 搂草机

4.9.3 打（压）捆机

4.9.4 圆草捆包膜机

4.9.5 青饲料收获机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18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19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花生脱壳机

6.5.3 干坚果脱壳机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

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20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21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22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7 旋耕播种机

15.2.8 大米色选机

15.2.9 杂粮色选机

15.2.11 秸秆膨化机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7 茶叶输送机23

15.2.18 茶叶压扁机

15.2.19 茶叶色选机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3 秸秆收集机

15.2.24 瓜果取籽机

15.2.25 脱蓬（脯）机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